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更名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834 号”文注册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形式，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二期。

本次债券申报时命名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鉴于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本期发行人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名称确定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河北中远律师事务所 (盖章)

2023年10月11日